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拖拉机 道路交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4号 1997年1月1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问题，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两用”拖拉机管理分工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政办发〔1991〕91号）下发后，各地各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拖拉机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和公安部、农业部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现对全省今后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全省专门从事农田作业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由农机部门负责管理。上道路行驶的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由公安部门按机动车辆管理。上道路行驶拖拉机中，除城市（不包括郊区乡镇）、县城专营运输的拖拉机外，其余拖拉机的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和核发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由省公安厅委托省农机局负责，各级农机监理部门具体实施，公安部门有权进行检查、监督。

二、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和驾驶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持有公安部门规定的全国统一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全省拖拉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编号，农机部门按公安部门规定的规格、式样和同意的数量，在公安部门认可的企业进行制作，按有关规定核发。行驶证和驾驶证的发证机关栏套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印章。新增拖拉机驾驶证的发放，由农机部门审核，统一到公安部门加盖钢印后核发，公安部门加盖印章时不再考核。对专门从事农田作业的拖拉机，按农业部有关规定，核发有别于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号牌。

三、专业运输拖拉机的安全技术状况必须符合公安部门制定的机动车辆安全标准，驾驶员考核办法按公安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对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技术检验和驾驶员考核，既要符合公安部门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要求，又要符合农田作业要求。对只从事农田作业的拖拉机技术检验和驾驶员考核，按农田作业标准执行。各级农机部门按上述规定，每年进行一次拖拉机年度检

验和驾驶员年度审验。在年审年检中，公安部门可以派员参加，进行指导和检查、监督。

四、县以上农机监理部门担任拖拉机和驾驶员监理任务的考试员、检验员，由市农机监理部门推荐，省农机监理部门审查、培训、考核，考核合格的，发给全省统一证书，持证上岗，从事拖拉机及驾驶员的检验、考试工作。对担任上道路行驶拖拉机和驾驶员监理任务的考试员、检验员的培训和考核，公安部门可以派员参加，进行指导和检查、监督。

五、我省机动车辆较多，道路比较拥挤，目前拖拉机的违章驾驶和交通事故不少，必须切实加强管理。上道路行驶拖拉机的检查、纠正交通违章、处理交通事故等，统一由公安部门负责。在田间、场院和乡以下道路上停放或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拖拉机事故的处理、纠正违章和安全检查由农机部门负责，需要给予治安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公安部门处理。

六、目前一些地方拖拉机收费繁多，农民负担较重，必须加强管理，规范标准。有关拖拉机核发牌证、年检年审和驾驶员考核收费，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核定，下达各地执行。除省核定收费外，各市县不得出台任何收费项目。对现有拖拉机收费，各县要组织一次专项治理，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拖拉机收费必须使用省财政厅监制的全省统一的专用收据，实行财政专户储存、专项管理。对属委托范围内的拖拉机收费，扣除直接工本费后，按55%、45%的比例分别安排给农机、公安部门，专项用于拖拉机管理工作。

七、关于拖拉机养路费的征收，考虑我省拖拉机使用的实际情况，按照减轻农民负担的要求，全省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其养路费一律按年度4个月标准交纳，专业运输拖拉机仍按10个月标准执行。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必须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安部、农业部关于实施拖拉机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有关规定，向保险公司办理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

八、现在“九二式”拖拉机牌证核发工作已在全省展开，各级政府要按照上述规定，抓紧对“九二式”拖拉机牌证核发工作作出部署，各级公安、农机部门

文件选编

抓紧落实,除已发牌证外,其他牌证一律由农机部门统一核发,统一按规定收费。

九、拖拉机道路交通管理事关农业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与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加强协调和检查、监

督。各级公安、农机部门要从全局出发,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和领导下,互相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做好拖拉机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